

证券代码：834565

证券简称：特美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2025 年 5 月 23 日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中午 12：30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565	特美股份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周华俐、张潮律师。

（七）会议地点

浙江省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开源路 5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

的总结。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详细的总结。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报告对公司 2024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方案（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充分考虑了 2025 年实际产能及业务需要。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七）审议《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对 2025 年度进行合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徐伟、周建芳、龙游特美控股有限公司、龙游汇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龙游小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八）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收益，充分发挥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商业银行、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短期、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以担保、抵押、信用等方式向各有关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授信种类包含但不限于各类贷款、保函、信用证、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等。公司申请的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十）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合伙企业股东代表凭合伙企业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执行事务合伙

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23日中午12：00-12：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0570-7567516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特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